

拒不配合职业病防治 柯桥一企业被罚10万元

本报讯 通讯员钟伟报道 日前,绍兴市柯桥区安监局、柯桥区总工会等部门工作人员来到柯桥区众成化纤有限公司,向该企业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据悉,众成化纤公司因一直不配合职业病防治整改,将面临10万元的行政处罚。

今年3月,柯桥区实施首部《职业病防治监督管理办法》,并将对首批403家企业进行重点监管。根据规定,若被监管企业超过6个月未依法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将被直接拉入职业健康不良记录“黑名单”。一旦企业被拉入“黑名单”,其信用贷款和政府的政策性奖励、补助等均会受到影响。

走进位于柯桥华舍街道大西庄村的众成化纤公司生产车间,车间纺丝机发出的巨大噪声让人烦躁不安,工人们没有佩戴耳塞等防护用品。执法人员用噪音检测仪一测,发现噪音音量高达92.5分贝,大大超过最高标准值85分贝。在场的职工也纷纷表示,虽然已经工作了好几个年头,但是企业一直没有给员工配备耳塞等防护用品,也没有进行常规体检。

记者吴晓静报道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如何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我省出重拳“零容忍”。近日,省政府新闻办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2017年全省食品安全排雷“百日攻坚”行动情况。

自3月1日开始,全省共抽检各类食品8.15万余批次,出动40万余人次,排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近29.4万家次,各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1.45万起,行政立案7101起,公安部门刑事立案388起。

通过专项行动,一大批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及谣言散布者得到法律的严厉制裁,在全社会加速形成敬畏法律、不敢违的浓厚氛围。发布会上通报了五起案例。

案例一:杭州巨德食品有限公司销售假冒牛肉产品案

案件情况:2017年1月13日,杭州市市场监管局成立1·13专案组,联合公安部门,出动执法人员210余人次,共同捣毁了杭州巨德食品有限公司营运窝点,并检查涉案大型超市17家,查明以猪肉冒充的牛肉产品1.6万公斤,案值180余万元。当事人以猪肉冒充牛肉来销售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

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六)项之规定,同时已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刑事追诉标准。

处理结果:杭州市市场监管局将该案依法及时移送公安部门。目前,公安部门已对10名犯罪嫌疑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已移送检察机关起诉。该案被列为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督办案件。

案例二:蒋加良涉嫌生产“地沟油”案

案件情况:2017年3月3日,苍南市场监管局根据前期巡查掌握的线索,联合公安部门对位于灵溪镇沪山浦口村蒋氏宗祠旁一疑似地沟油加工点进行突击检查。

该案当事人蒋加良称,加工油脂的原料是从附近食品加工厂收购的冷冻鸡鸭肉产品解冻时留下的废油。加工后的油脂通过中间人项某某供给瑞安市万事达油脂厂和长兴天宏饲料有限公司。另有小部分供给周边乡镇的油条加工点。

处理结果:该局在查清基本事实后,因当事人涉嫌利用废弃油脂

生产加工食用油,情节严重,涉嫌犯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公安机关受理该案后,对该案进行立

案侦查。根据公安部门侦查,当事人蒋加良雇用庄家幸负责运输至鳌江4家炸油条的摊点销售。截至5月31日,涉案的油脂加工点和4家油条摊位都已捣毁,11人被刑拘,蒋加良已被起诉。

案例三:温州艾德网络传媒有限公司责任人陈某因散布虚假食品安全信息被公安机关依法行政拘留

案件情况:2017年5月2日晚,温州市市场监管局监测到温州艾德网络传媒有限公司先后通过其下属的“台州早8点”“金华百事通”等微信公众号,分别在台州、金华市推送了一则题为《刚刚发生,xx(地名)都传疯了!》的视频。5月3日上午,又发现“艾德公司”再次通过其所属的微信公众号“微温州”“平阳百事通”“苍南百事通”等大肆推送相同视频。

视频中一位网友正在切割一块买来的猪肉,猪肉上的小疙瘩有一些白色豆腐渣似的物体挤出。视频配音显示猪肉是该网友从市

场中买来的,吃完后拉肚子,检查发现了这样的情况。省内数百个公众号很快转载推送,迅速扩散。

处理结果:温州市市场监管局立即开展信息核实分析和调查,发现该视频来源不清,视频内容与标题不符,当事人采用了移花接木、张冠李戴手法,向不特定的公众传播误导性信息。温州市市场监管部门与公安部门迅速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公安机关依法对责任人陈某处以行政拘留7天。

案例四:金华永康林某因散布“棉花肉松”谣言被公安机关依法行政拘留

案件情况:2017年5月21日晚,永康市市场监管局监测到温州艾德网络传媒有限公司自称是“地道的永康农”,将某品牌肉松汉堡拿水浸泡、揉搓,称肉松是棉花加香精的垃圾食品,要求广大网友转发。该短视频发布后被大量转发,在省内外引起广泛关注。

处理结果:金华市市场监管局监测到信息后,第一时间开展抽样检验,证实肉松由棉花制成纯属谣传。云和县公安局迅速展开调查,最终锁定了视频发布者俞某夫妇。5月27日,俞某夫妇因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的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依法行政拘留9天。

华、永康公安部门依法开展调查,认定林某虚构事实的行为成立。5月22日,林某因散布谣言,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被公安机关依法行政拘留7天。

案例五:丽水云和俞某夫妇因散布“棉花肉松”谣言被公安机关依法行政拘留

案件情况:丽水云和柳某在网上看到类似证明“肉松由棉花制作”的视频,2017年5月24日,柳某在其蛋糕店买了一只肉松面包,回家后其丈夫俞某当即用该面包做起实验,撕下肉松,在清水中多次漂洗,肉松慢慢变成了几缕白色絮状物,俞某依此判定这是棉花。柳某负责一边解说一边用手机录下全过程,录制了4段10秒左右的短视频发布在网上和微信上。被大量转发,迅速扩散。

处理结果:丽水市市场监管局(市食安办)、市公安局等部门第一时间介入调查,对相关产品开展抽检,证实肉松由棉花制成纯属谣传。云和县公安局迅速展开调查,最终锁定了视频发布者俞某夫妇。5月27日,俞某夫妇因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的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依法行政拘留9天。

市场监管部门提醒: 购买海外保健食品 别盲从别轻信

本报讯 通讯员孙建新、张然报道 日前,湖州市长兴县市场监管局接到举报,称有一家网店销售的进口保健食品存在问题。根据相关线索,该局执法人员对这家网上销售保健食品的商店仓库进行了突击检查。

检查中,执法人员发现其仓库货架上摆满了箱子,箱子内放有若干保健食品,地面上也堆满了已经打包完整的箱子。在现场,经营者承认货架上的都是在网上进行销售的,地上的是打算拿去快递公司投递的。执法人员随手拿出几盒保健品,果然发现了问题——保健食品包装上均没有中文标签。

根据这一情况,按照《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长兴县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责令经营者对网店内所售相关商品全部下架,并没收了没有中文标签的全部保健食品,目前此案还在进一步调查处理中。

随着网购的盛行,保健食品掀起了一股“代购热”,“崇洋”的买家们有着先入为主的心态:国货比不过洋货,特别是保健食品。

为此,市场监管部门执法人员提醒广大消费者,合格的进口食品首先应按规定由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审查。审查通过后,在市场销售时必须贴有中文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名称、配料、原产国家等,中文标签字体必须是黑色,否则禁止销售。进口保健食品除了需要贴有中文标签外,必须经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或卫生部批准注册,并取得注册证号。进口保健食品注册证号的标准格式为“国食健字J+八位数字”或者“卫食健进字(年份)第××××号”。需要特别提醒的是,只有标示“蓝帽子”及注册证号的才是保健食品,没有标示的均不是保健食品。

百万欠薪3天执行到位



辛苦苦干了3个月,工资却迟迟没到手,武义县一家工具制造企业的259名农民工讨薪无望,四处求助。武义法院在获悉案情后,迅速执行,仅用3天时间就帮助259名农民工讨回了被拖欠的117万余元血汗钱。

通讯员吴秋怡
记者冯伟祥 摄

记者冯伟祥 通讯员周凌云、汪颖报道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是企业发展,社会和谐稳定的基础,是影响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的重要因素。

近日,江山市人民法院向本报记者提供了《江山市人民法院劳动争议审判报告(2014~2016)》,记者从中选取了一些劳动争议典型案例,以此提醒用人单位要依法用工、规范用工,进一步保障劳动者权益,让广大劳动群众能体面地劳动,从而与职工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共谋发展、共享成果、共创和谐。

案例一:免除用人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约定无效。

【基本案情】毛平是外省人,曾经服过役,2012年经招聘到江山市某变压器公司上班,双方签订劳动合同,其中一条约定:因部队买断工龄,失业保险、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由毛平自行缴纳,公司补贴毛平每月80元。2015年10月,毛平辞职,后向江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仲

裁,并提起诉讼,其中一条就是要求公司为其补缴自2012年至2015年的社会保险费用,法院判决支持该项诉讼请求。

【法官寄语】《社会保险法》明

确规定,我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

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用,职工应

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

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

保险,其中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由

用人单位缴纳,其他保险费用由用

人单位与职工共同缴纳。因此,缴

纳社会保险费用是法律规定的强

制性义务,劳动关系的双方不得自

行约定予以免除这一法定义务。

即使有约定,相关的约定条款也应

裁定无效。

案例二:劳动者以用人单位未按期足额支付劳动报酬而辞职的,用人单位应当支付经济补偿金。

【基本案情】2006年2月1日,李丽到江山市某保健品经营部上班。该经营部未为其缴纳工伤保险。2014年7月5日,受该经营部老板指派,李丽到街上发传单。在发传单的过程中,李丽与人发生口角,被人用刀刺伤,经抢救无效死亡。2015年8月1日,江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李丽受

贿而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书面通知门厂。2016年6月22日,李丽提请劳动仲裁,要求门厂支付拖欠的工资并支付经济补偿金。后此案进入诉讼程序,法院经审理支持了李丽的该项诉讼请求。

【法官寄语】用人单位确因生

产困难、资金周转受到影响,在征

得本单位工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

职工本人同意后,可以暂时延期支

付劳动者工资,但延期时间最长不

能超过15日。若用人单位长期拖

欠工资,劳动者因此辞职的,可以

要求用人单位支付经济补偿金。

案例三: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

人单位发生工伤事故,由该用人

单位依法支付工伤待遇。

【基本案情】2014年6月15日,李伟到江山市某保健品经营部上班。该经营部未为其缴纳工伤保

险。2014年7月5日,受该经营

部老板指派,李伟到街上发传单。

在发传单的过程中,李伟与人发

生口角,被人用刀刺伤,经抢救无

效死亡。2015年8月1日,江山市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李伟受

伤死亡是工伤。2016年1月7日,李伟的父母、妻子、孩子向仲裁委提起仲裁,要求经营部依法支付抚恤金,仲裁委员会予以支持。经营部不服仲裁结果,向法院提起诉讼。经法院审理,判决经营部支付李伟的近亲属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等共计70多万元。

【法官寄语】工伤保险待遇赔

偿责任是无过错责任,劳动者受

伤一旦经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

定为工伤的,劳动者即可享受工

伤保险待遇,由工伤保险基金或用

户依法全额支付。若用人单位未

为劳动者参加工伤保险,劳动者发

生工伤的,工伤待遇由用人单位支

付。故用人单位应当及时为劳动

者缴纳工伤保险,切不可为了省点

保险费,因小失大。

【法官寄语】用人单位主张已

发放未休年休假工资或者职工因

自身原因不休年休假的,应由用

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因此要求

用人单位必须完善落实休假手

续,安排职工休年休假,应当要

求职工出具书面的休假申请。

未安排职工休年休假而发放未休年

休假工资的,应当清楚写明应休

未休年休假天数、工资报酬金额,

由职工签字确认。职工因本人原

因且书面提出不休年休假的,用

人单位可以只支付其正常工作期

间的工资收入。

高温下的关爱



仙境烟台相约西子湖畔

7月21日,烟台市政府在杭州举办“仙境海岸·魅力烟台”城市形象宣传推介会,向杭州市民展现“宜居宜业宜游”的良好烟台形象,带来这个夏天最适宜的清凉和最真诚的邀请。

烟台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城市综合营销工作,成立了专门的领导小组,营销团队,借助各种力量,整合各类资源,打好“组合拳”,形成“联动力”,全力提升烟台的对外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吸引更多的海内外人士到烟台观光旅游、定居养生、投资置业。

烟台拥有1038公里“黄金海岸线”,拥有230个大小岛屿,是中国北方最具稀缺性的旅游资源。烟台冬无严寒,夏无酷暑,北面临海,夏季海风清爽,不潮湿,年平均气温12℃。烟台

的海岛避暑,玩法很多:或海钓、或在渔民的协助下拔蟹笼,享受大海的无私馈赠;或慢步、或骑行,呼吸海洋和森林赋予的高负氧离子的清新空气。

烟台拥有一大批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如八仙传说、长岛渔号、海阳大秧歌、胶东大鼓、烟台剪纸、莱州草辫……这些凝结千年智慧的文化遗产,已融入到烟台海岸生活的常态中,融汇到烟台旅游发展的脉络中。八仙传说,是烟台“仙境海岸”的文化缘起,是“人间仙境”的口碑由来。“海市蜃楼”的可遇而不可求,是仙境烟台开出的惊喜大奖;东海神庙的祭海大典、渔家传统的渔灯节、长岛庆祝开海的海鲜节……是仙境海岸——烟台,别具一格的旅游体验。

杜志华

拍卖公告

定于2017年7月31日下午2:30在杭州体育场路221